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簡介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下稱婦女聯席）於 1995 年正式成立，致力爭取婦女權益，關注與婦女議題相關的政策及法例，並監察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發展和運作。此外，婦女聯席亦會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遞交香港的影子報告。

聯席成員團體

F-UNION、同根社、青鳥、香港女障協進會、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新婦女協進會、群福婦女權益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婦女政綱

前言：

近十年，香港女性人口持續上升，至 2010 年，全港 7,067,800 人中，女性人口超過 3,700,000 人¹。縱使香港社會不斷發展和轉變，女性人口亦不斷上升，然而現時社會政制與政策發展卻忽視女性的角色和處境，使女性在經濟、家庭、醫療、福利和法律等方面均缺乏保障，面對多重壓逼。

婦女聯席將從**政治制度、經濟與就業、家庭與社區、醫療與健康、婦女與暴力**五個範疇檢視現行制度與政策在回應婦女議題上的不足之處，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然後就平等機會委員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發展和運作提出改善建議。最後將提出推動性別觀念主流化及性別預算對發展性別平等社會的重要性。期望香港政府檢討現行制度與政策之不足，採納本政綱內各項建議，在推行政策上加入不同性別的觀點和需要，以具體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推行良好政策，改善婦女處境。

一、 政治制度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早於 2006 年已關注香港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委員會明言：「功能組別選舉制度可能構成對婦女的間接歧視，因為它導致婦女未能平等參與政治生活。」²雖然委員會已敦促香港政府採取措施，改善現況，可惜香港政府卻一直未有就此作出跟進，亦從未就此進行認真而具性別觀點的反省和檢討。

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主要涵蓋多個以男性為主導之行業，對女性參政造成歧視及結

¹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 8 頁，2011 年版。

²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三十六屆會議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意見：中國〉，第 7 頁，第 39 段，2006 年 8 月，http://www.lwb.gov.hk/UNCEDAW/documents/CEDAW_2nd_comment_full_C.pdf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構性障礙；功能界別加上立法會分組點票方法，更強化少數特權階級的壟斷。特權政治令當權者向財團商家靠攏，令社會發展兩極化，大部份社會階層向下流動，貧富懸殊日益嚴重。

另外，從性別平等的角度審視，現時立法會中女性議員的數目充分反映香港政府未有就促進女性參政作出努力。現屆立法會的女性議員數目只佔全體議席 18%，比上屆立法會還少；在地區直選議席中，女性議員僅佔 23%，而在功能組別選舉中，女性議員更只佔 13%。不少保障女性權益，例如全民退休保障、解決婦女貧窮等議案，皆被功能組別議員聯手扼殺。

具體建議：

● 婦女要有平等的參政權利

1. 盡快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全面取消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提名制，掃除讓婦女參政議政的制度障礙。
2.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和當然議席。

二、 經濟與就業

貧窮已成為香港的常態，即使貧窮狀況加劇³，但貧窮問題卻反而被忽略，更遑論關注貧窮女性化趨勢。婦女貧窮的現象由多項因素造成，其中很大程度與就業情況有關，包括性別分工、就業歧視、性別薪酬差距、以及因社會支援不足而造成的就業障礙等。這些因素促使婦女容易陷入在職貧窮處境。

● 在職貧窮加劇

2011 年下半年香港貧窮人口達 126 萬，貧窮住戶數目上升到近年最高的 46 萬。在 46 萬貧窮住戶中，共有 19.8 萬在職貧窮住戶⁴。低收入家庭的婦女即使就業，所賺取的收入也不足以維持家庭的基本生活開支。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2 年 6 月公布的數據⁵ 顯示，香港貧富懸殊情況越趨嚴重，即使最低工資於 2011 年推行，但香港的堅尼系數仍由 2006 年的 0.533 上升到 2011 年的 0.537，顯示香港的貧富差距情況在過去五年不但沒有改善，更不斷惡化。香港社會服務

³ 社會服務聯會據政府統計處 2011 年數據分析，2011 年貧窮人口上升至 126 萬人

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1 上半年貧窮數據》，第 4 頁，

http://www.hkcss.org.hk/cm/cc/press/documents/poverty_update.doc

⁵ 政府統計處，《2011 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2012 版

聯會於 2011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⁶亦顯示不少基層市民均未能滿足基本生活需要，處於「匱乏」的狀況，其中有兒童或殘疾成員的家庭尤其明顯。因此，現時的最低工資水平並不能解決婦女貧窮問題。政府應要提升最低工資水平，修訂作為安全網的綜援制度，亦應為處於社會邊緣的新來港婦女及殘疾成員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除此之外，以女性為主的家務工在香港勞工法例一直被視為工人身份，原則上應與其他工人享有同等勞工權利。可是，香港自回歸後，與勞工法例相關保障，包括強積金和最低工資法等，皆剔除家務工（大部分為女性），加劇女性貧窮趨勢。

● 零散就業模式無保障

在傳統性別分工影響下，婦女即使外出工作，仍須同時承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因此婦女可選擇的工作模式多是兼職或零散工，以賺取收入養家。零散工作模式即使有最低工資的水平，但往往不符合勞工法例規定的「418」僱傭連續性條件⁷，以至從事兼職或零散工的婦女得不到一般勞工可享有的福利，如有薪年假、疾病津貼、休息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 就業歧視及性騷擾被忽視

女性在就業過程中亦經常遇到不受法例保障的歧視和排斥，例如遭遇年齡歧視並沒有法例保障及投訴無門。而主要由女性從事的行業如零售及服務行業，如遇顧客性騷擾，並不受現時《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條例的保障，因為性騷擾條例並不保障服務提供者，對從事零售和服務業的女性間接造成不利環境。

● 性別分工造成薪酬和發展不公

女性在就業市場更要面對男女薪酬差距的不利處境。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⁸，就業女性的工資中位數是 9,000 元，與全港就業人士的每月收入中位數 11,000 元有差距，更遠低於男性的每月收入中位數 12,000 元。婦女非但未能以就業脫離貧窮，而且更陷入在職貧窮問題，承受雙重壓力。

● 「長工時、缺托兒」窒礙婦女就業選擇

香港「長工時」問題，不單困擾在職人士，亦間接局限婦女的就業選擇機會，「長工時」令婦女不能照顧放學或放假的子女，以至被迫「獨留」子女在家，令婦女可能觸犯刑事法例。

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匱乏及社會排斥－領取綜援人士、殘疾人士家庭、長者的匱乏及社會排斥狀況》，http://www.hkcss.org.hk/prs/Press/ClientStudyReportRevised120607_final.pdf

⁷ 《僱傭條例》要求僱員必須符合「連續性合約」才受保障，即僱員須為同一僱主工作連續四星期、每星期工作不少於十八小時（簡稱「418」）。符合「418」條件的僱員可享有的勞工保障包括病假有津貼、分娩 10 星期有薪假等。

⁸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 171 頁，2011 年版。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雖然政府由 2010 年開始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俗稱社區保姆計劃），招募社區保姆以義工身份承擔托兒服務，為 0 至 6 歲幼兒提供照顧服務，但名額有限，而且不照顧 7 歲以上小孩，所以不能舒緩就業婦女的家庭責任。缺乏完善支援服務，婦女難以透過就業解決貧窮問題。

而且社區保姆是以義工身份參與，保姆雖有愛心，但義務性質未能以支援家庭需要為依歸。義務保姆工作同時也反映政府沒有承認她們的工作價值，間接剝削婦女的勞動力。

● 弱勢社群就業困難被忽視

一般低收入家庭的婦女不容易透過就業舒緩家庭經濟壓力，更遑論以經濟參與建立個人發展。若婦女多一種身份，如新來港婦女、家務女工、少數族裔；或生活出現變數如面對殘疾、單親、生活困厄要領取綜援等，她們的處境將更惡劣和被邊緣化。因為政府資源分配不公並淪過於受援助的人士，以及政府將社會福利制度與市民權利割開，以至受助人面對重重歧視，最終亦難以透過就業脫離貧窮。

不少新來港婦女因香港社會不承認內地學歷，以至沒有較全面的成人教育，只能參加僱員再培訓的課程或「婦女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但前者的培訓內容限制新來港婦女只能選擇「工時長、薪金低」的下層崗位；後者則只屬閒暇活動。加上不少新來港婦女在求職期間備受歧視，故就業情況更見艱難。而且香港推行的「夜校」成人教育課程未能切合部份育有小孩的家長的需要。可見這等課程及措施並無改善婦女就業處境。

佔全港勞動人口十分之一的家務工，當中有包括 30 萬家務移民工和超過 5 萬本地家務助理，大部分是女性。她們照顧著香港超過二十多萬家庭，工作場所是在私人家庭之內。政府實須定立特別措施，以及剔走限制她們獲得平等權利的入境條例，保障她們基本人權和勞工權利。

另外，現時香港約有 300,000 少數族裔女性，佔香港人口的 4%。其中約 250,000 是外藉傭工，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3,500 元，只是全港工作人口中位數（\$10,000 元）的 35%，其餘的少數族裔女性也是從事非技術行業的工人。她們因為言語不通和種族歧視，缺乏就業機會，而本港的再培訓課程也較少關顧這群女性，令她們難以自力更新。

至於綜援受助的單親婦女，現行政策要求她們參與欣曉計劃，定期見工及就業。但此舉令她們無法專注照顧成長中的子女，而且就業所得收入將於綜援金額中扣除部份，此等政策並不鼓勵婦女就業。所以有必要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如提高豁免金額水平及檢討調整金額的機制。

具體建議：

● **解決婦女在職貧窮問題**

1. 檢討及提升最低工資，就最低工資制度實施一年一檢討，提升最低工資水平，讓工資追上通脹，以協助基層婦女應付基本生活開支。

● **保障零散就業模式**

2. 修改勞工法例的《僱傭條例》，取消「418」限制，使婦女從事兼職及零散工也能按比例獲得如一般工人享有的保障，減少就業貧窮趨勢。

● **消除就業歧視及性騷擾**

3. 修改現行《性別歧視條例》，設立反年齡歧視條例，保障婦女在找工作時免受歧視，並將性騷擾範圍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保障從事零售和服務業的婦女。
4. 落實《性傾向歧視法》及推動《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倡議設立措施鼓勵性傾向友善僱主，以保障性小眾女性免受就業歧視。

● **解決「長工時，缺托兒」問題**

5. 訂立標準工時、設工時上限及加班補償，同時立法規範有薪的休息時段，包括飯鐘及休息日，保障婦女的職業健康，並平衡工作、家庭及個人生活。
6. 提高托兒服務的歲數限制，由現時 0-6 歲擴展至 7-12 歲，並提供小學階段的課後照顧服務，使在職婦女能得到適切的支援服務。
7. 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改為常規就業，確認婦女勞動貢獻，為照顧工作提供有尊嚴的工資水平，加強支援低收入家庭的照顧者。

● **支援弱勢社群就業**

8. 檢討綜援制度，建立更完善的安全網制度，政府應重新進行「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研究，並將綜援金額提升回復至 2003 年水平，並放寬欣曉計劃中扣減薪金的比率。
9. 檢討綜援「豁免計算入息」的豁免金額水平，因應最低工資實施後，豁免額水平應同時調整，以緊貼基本生活水平。
10. 加強各種就業支援計劃，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為中年人和低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支援計劃。

11. 設立低收入家庭工作補貼制度，如將現時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改為低收入家庭補貼。
12. 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取消對家務移民工兩星期遣返規定。
13. 打擊違法就業中介公司，與家務移民工母國政府合作，遏止中介公司超收中介費、扣起身份證明文件等剝削行為。
14. 確保家務工與其他勞工一視同仁，最低工資法納入留宿家務工。
15. 與中國中央政府，共同磋商簽訂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家務工尊嚴工作》，確保家務工與其他勞工享有同等勞工權利。
16. 訂立加強保障及協助受虐待和剝削家務移民工的措施。
17. 訂立家務工中央補償基金，保障家務工，職業病得到有效補償，特別是服務於多個僱主的本地家務助理。
18. 提供切合新來港婦女需要的學歷銜接課程，如日間及晚間銜接課程，以增加她們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19. 增設專為少數族裔女性提供的再培訓課程，提升她們的就業機會。

三、 家庭與社區

家庭主婦默默以一飯一湯、扶老攜幼地貢獻社會，為家庭付出勞力，讓家人安心外出工作，理應得到社會的認同和肯定。然而，這群默默耕耘的無酬勞動者與家庭照顧者的權益和需要往往為人所忽視。當婦女帶著多一種身份或面對特殊處境，例如新來港婦女、少數族裔、性小眾、單親婦女等，在家庭生活與社區適應上更面對多重困難。但現行社會政策沒有為她們提供全面的保障與支援，未能回應她們的處境。另外，現時不少社區資源皆缺乏性別角度，間接影響女性的家庭與社區生活。

● 無酬勞動者

現時全港有超過 70 萬名無酬家務勞動者，當中 98% 是女性⁹。現時香港退休保障制度主要來自強積金，但強積金不能為從事低收入或無酬家務勞動工作的婦女提供退休保障，令一眾家庭主婦在經濟上只能依賴其他家庭成員。一旦家庭系統出現問題，家庭主婦的生活便即時陷入困境。

同時，婦女的家居安全也一直被受忽略。香港房屋設計欠缺性別角度，忽略了家務勞動者晾衣和抹窗等工作的安全。自 2004 年 4 月，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

⁹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 87 頁，2011 年版。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承諾改善晾衣設施後，仍有不少的家務勞動者因晾曬衣物或抹窗而墜樓身亡。

● 照顧者

照顧者泛指需要照顧家中老幼傷病者的人士。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¹⁰，現時全港約有 361,300 名殘疾人士及 1,152,700 名長期病患者，當中分別有 125,600 及 121,100 人因其殘疾或長期病患而需要由別人照顧日常生活。除此之外，全港約有 100 萬名 16 歲以下兒童需由家長負責管養¹¹。換言之，全港有數以十萬計的照顧者，當中大部分為女性。

然而，現時輪候長者日間中心平均需時約一年，而輪候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需時更長，部分地區輪候時間超過五年¹²。加上現時托兒服務未能配合照顧者的需要，照顧者只能日以繼夜地照顧家庭成員，承受莫大的精神壓力。根據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在 2011 年初的調查結果顯示¹³，照顧者平均每星期花 46.80 小時於照顧工作上，56.5% 受訪者表示感到疲倦，47.5% 感到心情煩躁及 44.9% 感到腰酸背痛。僅有 8.1% 受訪者表示社會支援足夠，70.4% 的照顧者認為政府應提供照顧者生活津貼，以協助照顧者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和經濟壓力。

● 新來港婦女、少數族裔婦女

本港現有約 22 萬新來港人士，以婦女居多。自 2004 年起政府實施七年期政策開始，新來港人士被打造成「二等公民」。她們在住屋、社會福利、醫療、甚至分娩等各方面的權利都受到政策剝奪，以致她們面對額外的經濟負擔，甚至影響下一代的生活質數，形成跨代貧窮問題。另外，居港權及單程証配額問題令很多港人家庭處於長期分隔、團聚無期的境況。本港每日約有 120 名持單程証來港生活的新來港人士，可是新來港人士缺乏社會支援，在服務綜合化的情況下，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屬「大包圍」、「補救」式，未能針對新來港婦女的獨有處境，包括就業及生活上的適應。

除此之外，少數族裔婦女的處境亦見艱難，尤其來自低收入階層的少數族裔最受忽視及最無助。少數族裔學童面對家境貧困、語文障礙及本地社群的歧視，學業成績低落，前路茫茫，難以融入主流社會。少數族裔婦女既要照顧學童的需要，同時也面對社會各種歧視，可是社會卻缺乏對她們的適切支援。

● 性小眾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確指出締約國應保障每個人的家庭權與結婚權。不論是否承認同性婚姻，基於性傾向而為的任何差別待遇，均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

¹⁰ 政府統計處，《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第 114 頁，2008 年 12 月版。

¹¹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 8 頁，2011 年版。

¹² 社會福利署，《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人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¹³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照顧者生活需要—探索性訪問研究報告書》，2011 年版

可惜，由於香港的同性伴侶權益不被尊重，同性伴侶關係並無法律保障，因此出現以下處境：同性伴侶在生時，不能為伴侶決定重要手術、不能透過科技生殖下一代或收養孩子、不能合併報稅、即使在國外合法結婚後返港亦不受理。當伴侶不幸身故，亦不能合葬、不能繼承遺產、不能爭取孩子的監護權或探視權等。「同性伴侶身份關係」（結婚權或伴侶權）不受法律承認，構成歧視。因此香港政府需要制定多元家庭友善政策及同居伴侶法，以確保「同性伴侶身分關係」受到法律承認。

早於 2001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已經批評香港未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不恰當，指出「香港特區未能禁止性傾向歧視」屬於「主要關注的問題」。可惜港府仍未有意立法。性傾向歧視立法的保障包括有女性在內的性小眾在教育、就業、消費、醫療、使用會所等免於歧視，這是人權的最基本保障。

● 單親婦女

本港離婚個案數字不斷上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¹⁴，本港離婚判令宗數由 1981 年的 2,062 宗，上升至 2010 年的 18,167 宗。作為保障婦女離婚後的經濟需要及承擔照顧子女的開支，贍養費對離婚婦女而言非常重要。可惜，面對拖欠贍養費的問題，現時婦女只能通過扣押入息令等法律程序來追討，有關做法不但程序複雜，同時成效有限，令單親婦女感到困擾，經濟出現困難。

● 社區資源缺乏性別角度

雖然現時個別大型商場有設置育嬰間，以便婦女進行餵哺等工作。然而，這等育嬰間多位於女廁的附設房間，而大部分公眾地方亦未設有獨立育嬰室，反映社會並未完全尊重婦女的育嬰工作，亦將育嬰責任集中在女性身上。政府有責任帶頭增設具性別角度的社區設施，並鼓勵男士參與照顧兒童。

另外，香港男女廁比例不平均，女性等待使用廁所的時間亦較長。政府實應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建設家庭友善無性別廁所，既方便家庭成員互相照顧，亦方便任何性別人士都可以無障礙地使用廁所，可直接減低女性輪候廁所的時間，善用空間及資源。

具體建議：

● 保障無酬勞動工作

1. 於國民生產總值中計算無酬工作，包括家務勞動的實在社會承擔和潛在的公共開支，以確認無酬勞動者對社會及經濟的貢獻，肯定家庭主婦的社會地位。
2.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改變現行強積金制度，保障無酬勞動者的退休生活，使各階

¹⁴ 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第 44 頁，2011 年版。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層婦女可得到完善的退休保障，享有安穩的退休生活。

3. 檢視現有及新建公營及私營房屋設計，確保其設計能保障家務勞動者於進行家務工作時的人身安全，包括晾衣設施及窗戶設計等。
4. 加強關注家務勞動者的職業安全，設定家務勞動指引，保障家務勞動者的職業安全。

● 保障及支援照顧者

5. 提供照顧者津貼，為照顧時數達某一水平的照顧者提供津貼，舒緩婦女因長時間照顧家人而無法外出工作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6. 設立鄰舍層面的照顧者中心，為照顧者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服務，包括情緒支援、照顧技能訓練等，並將照顧者納入社會福利規劃中。
7. 開創社區照顧員職位，增加社會服務資源，推動社區照顧模式，聘請社區上曾受相關訓練的婦女擔任社區照顧員，為有需要人士（包括長者、幼兒、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等）提供臨時托管、接送和陪診等服務，既可讓照顧者得到休息及發展事業空間，同時亦可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婦女就業情況。
8. 增加長者及殘疾人士日間及暫托護理宿位，延長有關服務的開放時間，並提供足夠的資助宿位，一方面讓無法在社區生活的人士盡快入住，另一方面讓照顧者有空間發展個人事業和興趣。
9. 增加資助托兒及課餘托管名額，延長有關服務的開放時間，配合基層婦女的工作需要。
10. 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托兒券補助或直接發放托兒津貼，藉此提升婦女在社會上的經濟地位，減少陷於貧窮的危機。
11. 檢討書簿、車船津貼、幼兒學校的學費資助計劃，提升獲取全額津貼的收入上限至平均綜援水平（例如：現時 4 人家庭收入高於 8,600 不可取得全額書簿津貼或學費資助，但 4 人綜援家庭的平均綜援金額則為 9,900 元），藉此減輕婦女的經濟壓力。

● 保障新來港婦女、少數族裔及性小眾

12. 設立新來港人士一站式服務，為她們提供針對性的適應服務，如教授語言和文化、介紹社區資源及認識香港政策等，讓她們能更快地掌握在港生活的狀況，融入香港社會。
13. 制定多元家庭友善政策，可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例子：不同家庭組合的合葬權；支援多元家庭的撫恤金制度、使用人工生殖及活體器官捐贈的權利；及認同外國結婚或公民締結的同性伴侶之合法權利。
14. 制定同居伴侶法，使任何類型的長期伴侶關係皆可得到保障，合法享有伴侶權益。

15. 推動性傾向歧視立法。
16. 為內地新來港婦女、少數族裔婦女及兒童提供語文課程資助。
17. 資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的低收入及非在學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二年。
 - **解決單親婦女面對拖欠贍養費問題**
18. 設立贍養費局，由當局統籌贍養費的支付及接收，並協助追討贍養費。
 - **增設具性別角度的社區資源**
19. 在公眾地方增設獨立育嬰間及增加餵哺設施。
20. 加強教育鼓勵男士參與照顧兒童。
21. 增設家庭友善無性別廁所，善用空間及資源，適合於香港未來數年多項大型基建項目中推行。

四、 醫療與健康

香港醫療服務由 2000 年至今，一直推出不同諮詢文件，可是，針對婦女需要的醫療服務卻隻字不提。大部份的醫療方案均沒有考慮到無酬勞動的家庭照顧者、沒有穩定收入的職業婦女、暴力的受害者、性工作者、殘疾婦女、新來港婦女、少數族裔及性小眾等社群之需要。

- **針對基層婦女的公共醫療服務嚴重不足**

現時全港只有三間婦女健康中心，分別位於柴灣、藍田及屯門。婦女健康中心地處偏遠，而且政府宣傳不足，以致婦女仍然需要負擔昂貴的費用到私家診所進行身體檢查，部分基層婦女甚至因為未能負擔昂貴費用而無法接受任何身體檢查。

- **本港醫療體系忽視婦女精神健康**

婦女面對雙職壓力，長期專注在刻板的家務勞動工作中。新移民婦女、少數族裔婦女和領取綜援的婦女更常受到嚴重的社會歧視，承受很大的生活壓力。社區卻缺乏針對婦女精神健康的支援服務，以致很多婦女的精神健康都是每況愈下。

- **殘疾婦女於健康普查上的情況仍不理想**

全港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只有 9 間設置適合殘疾婦女使用的婦科檢驗牀，亦缺乏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磅以讓殘疾婦女量度體重。地區診療中心（例如部分家計會診所）亦沒有足夠配套措施供殘疾婦女使用。殘疾婦女屬於骨質疏鬆症的高危人士，可

是骨質密度測試等檢查收費十分昂貴（由 800 至 1,000 元不等），對大部分收入有限的殘疾婦女而言，確實不能負擔此項檢查費用。此外，專業醫護人員普遍對殘疾婦女生育權及性需要的認識不足，更沒有專為殘疾孕婦提供任何適切的檢查服務及資訊，準殘疾媽媽往往只靠朋輩傳授經驗，以應付日常所面對的困難。

● 醫療用者自付方案令長期病患婦女百上加斤

政府縮減公營醫療服務，對於沒有能力購買醫療保險的基層婦女，以及沒有受職業掛鈎保障之家庭主婦來說，自然被排拒於醫療系統之外。不少昂貴而治療成效高的藥物均不列入藥物名冊中，令低收入息長期病患婦女，無法負擔昂貴醫療開支，而須接受副作用較多的次等藥物或延誤診治時間，甚至放棄診治的機會。

● 缺乏同志友善的婦女健康服務

現時的醫護服務，缺乏對不同性小眾的意識及關注，以致女同志在尋求婦女健康服務時，得不到適切服務。加上醫護人員對性小眾缺乏認知，以至阻礙她們求診，甚至醫護人員曾在診症時出現誤差。醫管局應推動平等而包容的婦女健康服務，提升醫護人員對性小眾的認識。政府應考慮推行同志友善婦女健康服務的試點，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

具體建議：

● 增加基層婦女醫療服務，改善服務質素

1. 增加婦女健康中心於全港各地，並提供廉價的婦女檢查服務；強化及改善公共醫療安全網，例如縮短輪候診症及輪候手術時間，檢討藥物名冊可供選擇藥物不足的問題等。
2. 為經濟困難的婦女提供保健服務，包括預防骨質疏鬆症、乳癌等婦女保健服務。
3. 為患有抑鬱或精神病的婦女提供更多社區支援服務。

● 保障邊緣化婦女的健康

4. 改善醫療體系內所有服務單位的無障礙設施，包括於全港母嬰健康院、婦女健康中心母嬰健康院、地區診療中心（如家計會診所）、公營醫療體系下的社區診所等裝置高度可調節的婦科檢驗牀、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體重磅等。以方便殘疾婦女（尤其是肢體殘疾婦女）自行移動到檢驗牀或磅重，而不需要預約和額外協助。
5. 提供費用低廉的婦科醫療服務予低收入殘疾婦女進行指定類別之定期檢查，例如乳房 X 光做影、骨質密度測試等。
6. 為殘疾孕婦提供適切的檢查服務及資訊，教育不同殘疾類別的殘疾孕婦（包括聽障、智障、視障及肢體傷殘人士等）有關懷孕及育嬰的知識，協助殘疾孕婦解決懷孕及

育嬰期間所面對的困難。

7. 政府應完善現行婦女健康策略，確保邊緣化的婦女社群包括殘疾婦女、性工作者、性小眾、新來港及少數族裔婦女的健康權利得以保障。

- 性別平等教育

8. 在健康教育的活動及資料中，加入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教育，例如：在預防性病或愛滋病的宣傳中增加女性權利與義務的宣傳。

五、 婦女與暴力

- 性暴力

性暴力事件經常發生，然而，政府在推行性暴力預防及支援工作卻處於被動。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推行更積極的政策，有效預防性暴力事件的發生，減低性暴力受害人遭受的二度傷害，以及協助她們復原。

現時香港的司法、投訴和社會服務程序漫長而繁複，不單未能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足夠保障和支援，亦令她們不斷重覆陳述被性侵犯的經過。在整個程序的不同階段中，受害人的經歷更常被質疑，私隱不被尊重（例如在法庭上宣讀證人的電話號碼），甚至面對他人的蔑視和好奇的眼光，加深對她們的傷害。此外，部分專業人士（如警察及法官）往往因缺乏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敏感度，更會對受害婦女有指責傾向。

雖然現時有不同的措施、政策及法例保障證人，可是法庭及司法系統未能為他們提供保護。根據風雨蘭在 2007-2011 年處理上庭的 42 宗個案中，只有不足 20% 的成年女性獲得屏風或視像保護，其餘大部分的申請都被否決。

性暴力事件近年出現年輕化趨勢，發生在校園的性暴力事件愈來愈嚴重。可是，政府在預防性教育方面的工作缺乏長遠方向。現時中學課程並沒有特定的性別議題教育，現行的教育制度亦缺乏性別平等的視野，致令社會大眾對性暴力仍然存有不少迷思，不正視性暴力的嚴重性。於是性暴力受害人面對更大社會壓力。

除此之外，性暴力事件（如偷拍、非禮及性騷擾等）多於公眾地方發生。當中在公共交通工具的性暴力情況特別嚴重。根據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調查結果顯示¹⁵，超過四成的受訪者表示曾在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性侵犯，超過七成的非禮事件在港鐵發生。可是港鐵及其他交通工具機構並沒有採取有效措施，終止性暴力事件發生。

縱使現時一些婦女團體致力服務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婦女，為她們提供輔導服

¹⁵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女性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遭受非禮事件的經驗》，2010 版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務，並在社區推動預防教育工作。然而，政府沒有為這些婦女團體提供充足支援，亦沒有資助民間婦女組織推動打擊及預防性暴力之教育工作，令這些團體面對額外的財務困難。

●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數字近年不斷上升，當中受虐者以女性為主。受虐婦女即使能夠站出來離開家庭，仍要面對一連串的問題，包括陌生的法律程序、經濟壓力、未來生活安排等。加上過去的不愉快經歷，令婦女在精神上承受極大壓迫，甚至出現抑鬱症、焦慮症等。可是，現時政府對家庭暴力事件提供的支援不足，令受虐婦女無法得到足夠支持，面對新生。

同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自 2010 年生效至今，即使法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但政府及大部份處理家庭暴力之社福機構仍未有為同性同居伴侶提供適切服務，浪費立法原意。政府應該正視同性同居家暴問題，增加撥款支援；社福機構應以市民的福祉為先，認真為同性同居關係提供服務，包括公眾教育、針對同志的教育工作、預防性的伴侶輔導服務等，並致力提升社工對性小眾人士的意識及認知。

● 職業安全

性工作者是社會勞動人口的一份子，然而，現時政府並不承認性工作是一份工作，種種針對性工作者的法例令性工作者飽受社會歧視，例如「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經營賣淫場所」等條例，都是直接威脅性工作者生命安全的條例。

政府有責任保障任何背景人士的生命安全。自 2008 年至 2012 年 4 月 4 日，本港共有 10 名性工作者被謀殺，其中兩宗命案兇手仍然在逃。我們一直促請警方全力追兇，避免此等悲劇再次發生。可惜香港政府以及整個社會對此事的關注不斷減退。

性工作者連環謀殺案發生的原因，源於一個根本問題，性工作者礙於現行法例所限，只能獨自在一個單位內經營性服務，不能僱用第三者以保障自身安全，被迫獨力面對所有所以危險，於誠惶誠恐的環境下工作。

現時香港法例容許一位性工作者在一個單位內獨自進行性交易，但現時的法例複雜而繁多，往往令性工作者處於違法的邊緣，導致性工作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法。例如現時法例列明二人或以上在同一地方提供性交易服務，該地方便屬賣淫場所，性工作者有機會被控「經營/管理賣淫場所」。可見法例迫使性工作者獨自面對客人的暴力和不付款而離去等對待，在孤立無援處境下工作，將她們推向困境。

此外，「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條例更明顯針對街頭性工作者，強烈阻礙街頭性工作者謀生，當中亦少有針對性工作者顧客而執法。性交易本身不存在強迫性的因素在內，在成年人雙方自願及沒有人受傷害的情況下，街頭性工作者只是主動招攬生意，

跟其他零售及服務行業的勞動者一樣，付出勞力換取金錢。性工作者卻因所提供的是性服務，違反世俗的道德標準而被歧視。

現時法律上的灰色地帶，以及執法人員的濫權行為令部份性工作者失去信心，遇事不敢報警求助。法例不僅對性工作者造成極大困擾和壓力，更縱容不法份子以性工作者為侵害目標，進行詐騙、恐嚇、行劫、肢體暴力、性暴力、強迫不使用安全套及享用性服務後不付款離去等種種暴行，正反映出性工作者的生活毫無保障。

具體建議：

● 性暴力

1. 針對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於全港各醫療聯網設立專門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及持續服務，並設計一個具私隱及安全感的一站式危機中心，提供完備配套的一站式服務，與醫療服務設置於同一處，令受害人無須前往不同地方報案及接受醫療服務，減少複述事件帶來的二度傷害。
2. 推行措施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的保護（如：修改現行法例及政策，在法庭上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屏風或以視象作供；要求警方停止查問受害人的性經驗等）。
3. 全面檢討現行有關性暴力之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等），令性暴力受害人獲得真正的保障。
4. 制定無性暴力及婦女友善環境的政策，改善環境設計及要求所有公共空間（特別是交通工具）採取相應措施，預防性暴力。
5. 提供資源加強教師在性別平等教育和性暴力認識的培訓及支援，在教師訓練的課程中加入性別及性別平等的角度，使教師有足夠心理準備處理校園性暴力事件，同時亦有足夠的準備在學校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幫助下一代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
6. 增撥資源資助民間婦女組織，支持這類組織在推行打擊及預防性暴力方面的社區教育工作。
7. 推行教育及培訓，消除社會對性暴力的迷思與偏見。
8. 制定無性暴力及婦女友善環境的政策，改善環境設計及要求所有公共空間（特別是交通工具）採取相應措施，預防性暴力。例如，於交通工具張貼禁止性暴力的警告字句，政府把預防性暴力列為發牌條件等。
9. 改善現時處理校園性騷擾的投訴機制。

● 家庭暴力

10. 檢討及完善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法律方面的支援。
11. 設立獨立的家暴法庭，加快審理家暴案件，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事件採取「無漏」檢

控政策 (no-drop policy)，鼓勵受害人舉報。

12. 以保護令代替現時的禁制令，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
13. 全面為家暴受害人及兒童提供心理評估。
14. 改善處理家庭暴力中心的設施及提升資訊通達，確保所有家暴庇護中心能提供無障礙設施；任何殘疾婦女包括精神病康復婦女及智障婦女能使用有關服務；所有教育小冊子必須提供簡易版及錄音版或點字版本，以便智障及視障婦女知悉有關暴力問題的資訊。
15. 執法人員、社區及專業人員對殘疾婦女的暴力問題認知及處理能力不足，政府應為他們提供培訓，並制定相關工作指引處理殘疾婦女的暴力問題。
16. 統計及調查殘疾婦女遭受暴力、傷害或凌虐的情況，制定政策以預防及遏止對殘疾婦女使用暴力的問題。
17. 盡快落實新修訂的《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中有關施虐者輔導措施，要求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長遠而言，將《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改為刑事條例。

● **職業安全**

18. 政府應檢討一樓一性工作者人身安全狀況，並檢討現行法例對性工作者造成的限制，修改法例容許最少一樓二進行討論及籌備，讓性工作者得以在一個更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19. 立即刪除「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條例及研究「性工作非刑事化」的可行性。
20. 要求警方修訂執法指引，取消放蛇行動容許接受任何性服務，包括免費手淫的內部指引等，並以開放和認真的態度處理性工作者之個案。
21. 認同性工作是工作，消除一切與性工作相關之刑事法例，尊重性工作者的基本人權。

六、 監察政府事務委員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現時平等機會委員會（簡稱平機會）主席及委員的委任制度欠缺透明度。平機會是按《性別歧視條例》而成立的，但其委任制度及成員組成卻沒有體現性別平等的原則。平機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由政府委任，但政府卻沒有明確的委任準則，不單削弱平機會的問責性，亦令公眾難以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其實，國際對人權機構已有明確的標準，政府卻置若罔聞。根據 1993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有關國家人權機構的國際標準《巴黎原則》，平機會此等人權機構的主席及委員必需要對人權工作有深入認識，且為具豐富經驗及清楚承擔、具公信力以及獨立於政府人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另外，政府亦縱容平機會委員發表與平機會使命相違的言論。平機會委員謝偉俊早前就外籍家務傭工向工業局申請居留權一事，以激發社會對外傭怨懟為目標，先後成立 facebook 群組及發起簽名運動，反對外傭享有居留權。謝多次的公開言論及行徑不但與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背道而馳，更激發社會對外傭怨懟，做成廣泛歧視，破壞平機會的形象和公信力。

● 婦女事務委員會

香港現時由婦女事務委員會（簡稱婦委會）統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婦委會也總結了過去數年因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帶動而得到政策改善的經驗。可惜，這些改善工作沒有獲得額外撥款，也沒有法例約束，主要依賴個別政策部門的自願參與和自行改良，進展非常有限。而婦委會對公眾的透明度及與民間婦女團體的溝通及合作亦有待改善。

● 盡快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

平機會早於 2004 年已就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作可行性研究，雖然司法機構於 11 年 10 月就《有關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檢討》作公眾諮詢，平等機會審裁處仍然是只聞樓梯響。根據現時法例，如雙方調解不成，投訴者可以到區域法院提出訴訟，但法律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政府應盡早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可以就不願或不能調解的個案作出聆訊，由於審裁處有法律依據作裁決，程序又較法庭簡化，除了有助雙方藉便捷低廉的辦法討回公道，亦可顯示政府對打擊不同方面歧視的決心，以收公眾教育之效。

具體建議：

● 監察平等機會委員會

1. 在委任平機會主席及委員時，引入《巴黎原則》作委任準則，確保主席及委員必須要對人權工作有深入認識，且為具豐富經驗及清楚承擔、具公信力以及獨立於政府人士。
2. 平機會主席及委員的委任程序必須有透明度，做到公平公開，唯才是用，讓公民社會有所參與。
3. 政府作出重要委任時，應詳列獲委任人士的資歷及經驗，是否符合平機會工作的要求，讓公眾監察。

● 監察婦女事務委員會

4. 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各個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制度應該要公開透明，讓廣大基層及殘疾婦女參與其中，在決策過程中廣納婦女的聲音。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5. 積極推動殘疾婦女的領導工作，委任殘疾婦女進入諮詢及法定組織，鼓勵及支援她們參與社區工作，而婦女事務委員會必須加入殘疾婦女代表。
 6. 加強婦女事務統籌機制的資源和職能：將婦委會設定為一個獨立部門，層次在政務司司長下，協助政府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政策發展。婦委會的組成應該在一個公開、透明和公平準則的機制中遴選出不同社會界別的人士出任委員。
 7. 增設婦女事務社區論壇：婦委會作為掌管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應與團體建立更強的合作平台，增加「婦女事務社區論壇」這類諮詢平台，加強婦委會與婦女團體的溝通。婦委會可參考愛滋病顧問局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因兩者均有讓民間機構參與在委員會或其下之小組中，在運作上當局一方面可向民間機構解釋其工作；同時亦可讓民間團體直接發聲，將意見及訴求帶入相關當局。
 8. 公開委員會會議出席名單、會議文件及記錄：婦委會應增加透明度，效法其他政府委員會，將會議文件上網，包括每次委員會會議的出席名單、會議議程、文件及會議記錄，讓市民監察婦委會的工作。以民政事務局下的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為例，當局會將每次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文件、記錄及出席的委員名單上網，供公眾查閱。
- **盡快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
9. 政府應盡早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可以藉快速、簡便的程序和低廉的費用，有效地解決糾紛。

結：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性別預算

香港婦女在上述層面面對種種困難，一方面源於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及偏見，更大程度乃是因為社會缺乏一套具性別觀點、充分考慮婦女處境的社會政策和制度。

性別觀點主流化指在所有範疇的法例、政策和計劃中納入不同性別觀點和需要，以便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能夠考慮性別所關住的議題和經驗，以確保不同性別和不同處境、身份、年齡或種族的女性可以享有並受惠於同等的社會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女性發展、達致性別平等。

性別預算是將性別觀點主流化應用到性別預算過程，以性別評估為基礎的預算，將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過程所有層面，透過重構公共預算的收入與支出具體落實各項政策及改善婦女狀況的承諾，達致真正的性別平等。為了令性別預算得以順利推展，政府應提高政策和財政預算中的性別意識，例如蒐集性別區隔數據、訓練預算官員、發展性別敏感分析等。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具體建議：

1. 接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婦女處境及政策的審議結論和建議，包括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等。
2. 政府應加強搜集統計數據、研究工作、釐訂發展方向的座標，邀請不同背景的婦女團體加入統計工作小組，並應定期公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3. 政府部門的結構和人事應以「性別觀點主流化」為依歸。政府部門內應制訂指引及守則，以確保在聘用及資源分配方面顧及平等的原則。
4. 每一個政府部門應設立性別平權主任一職。
5. 政府應立法對各部門進行性別審查和性別影響評估，檢討和監視現行的政府部門政策的制定和執行，評估政策的實施有否製造性別不平等的後果。在社會政策的性別審核和評估方面，政府應帶頭執行，起示範作用。
6. 政府應盡快開展性別預算的研究，及就性別預算立法。
7. 政府應推行全面的性別平等教育。
8. 政府應以有效地達至性別平等為目標，提升性別意識的工作不可或缺。政府部門必須加強內部的性別意識培訓，這類培訓更應推及至小學、中學、大學及公眾層面。

聯絡人：陳劍琴（9213 9264） 或 吳嘉怡（2770 1065） 或 王秀容（2392 2569）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製作

婦女動力基金 贊助

二〇一二年七月版